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代建人：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尹山湖医院扩建工程三网工程

采购编号：JSZC-320506-ZYTD-C2026-0001

成交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代建人（全称）：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尹山湖医院扩建工程三网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北、尹鸿路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开管委审[2019]220号。
4. 资金来源：开发区财政100%。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3月0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1195600元)，税率9%；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叁拾壹元伍分(¥16531.05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1 丙方收款账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号：[47936175853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陶伟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3年。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及代建人各执5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公章)

代建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红林子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三方其他书面约定以及
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图纸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工程实际所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工程实际所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工程实际所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8套(含竣工图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详见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之前10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工程实际所需。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临时围墙及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今后自行完善，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补充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合同补充条款及最新文件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之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到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尽快办理临水临电(包括生活区临时水电)申请手续并接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开通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





人提供，发包人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协助收集，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在三方签订施工合同后的一个月内办理完成，其中项目临建（包含办公区及生活区）申请手续以及临时道口申请手续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尽快予以办理，费用由相关责任方支付。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书面提供、现场交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10 天。

(8) 三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土地租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规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光盘，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承包单位每滞后一天提供资料按每天 元处罚。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正式开工之前 10 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见补充条款。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





承包人合同价中。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正式交付发包人及本工程相关承接查验工作未正式完成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自行勘察现场,对现场的树木、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相关保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环卫、城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⑧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发生费用由各自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陶伟伟

身份证号:34082319930218155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4202020210132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134202020210132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5) 1013372

联系电话:15962569966

电子信箱:406441034@qq.com

通信地址:吴中区城南科技产业园 6 幢 5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但涉及变更和放弃合同权利的所有内容均须以得到承包人的授权为准。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不少于 21 天,如有特殊原因请假的,应书面报请建设单位批准,但在工地时间总天数不得少于约定工期的 70%。(国假日及上级部门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可不计。)
每月缺勤规定天数的 7 天以内(含 7 天)的或规定出勤总天数缺勤 35%以内的,按总缺勤天数每天每人 500 元处罚。每月缺勤 14 天以内的或规定出勤总天数缺勤 70%以内的,按总缺勤天数,每天每人 1000 元处罚。超过 14 天的或规定出勤总天数缺勤超过 70%的,按总缺勤天数每天每人 2000 元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派驻现场的建造师班子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报名及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 5 万元/次（项目经理离职除外））。建造师（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 5 万元/次）。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满足相关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书面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驻现场的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更换五大员 1 万元/次/人）。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出勤率及缺勤处罚同 3.2.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

3.4 按规定必须由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人员签字的，必须由本人签（盖章无效）。凡查实签字弄虚作假的，每次处罚 2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基础及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1)、基础及主体的模版工程、钢筋工程、砼工程等；(2)、墙体砌筑施工；(3)、脚手架的搭设拆除。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需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报告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包含此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承包人还须无条件做好其他参建单位合同约定或自行申报相应奖项的配合工作。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住建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被住建、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或媒体等查处开具整改单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2 万元每次，被开具停工单或通报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5 万元每次，同时视情节严重对扬尘措施费予以核减。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苏州市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同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针对本工程特点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承包人应确保各单项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正式开工之前一周内，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场地平面布置、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确认的总进度计划要求上墙且做好日常对照分析表。工程开工后每周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两份，每月二十日提供经监理审核的验工月报、下月进度计划两份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则履约保函不予退还（承包人按每滞后一天中标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符合发包人进度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中标单位负责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否则每滞后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由于发包人手续不全原因，滞后施工许可证办理的不予处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符合发包人进度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开工前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5%（或 200 万）以上的；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手续须一个月内完善，否则不予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装配式建筑混凝土构件的生产供货、施工周期，针对本项目特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具体的施工计划，包含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供货计划、机械吊装设备安排、施工人员组织构架、工期脱节的抢工措施等。中标后承包人与发包人针对混凝土预制构件签订合理的施工工期协议，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如预制构件供货滞后或者施工滞后，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每月清算（结清违约金与支付进度款挂钩）。

如承包人延误总工期，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但不





超过合同总价的 5%，每月清算（结清违约金与支付进度款挂钩）。工期延期超过 60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95% 结算，或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按行业惯例。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三方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 (2) 按国家相关规定；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





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3) 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品牌和厂家的材料，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和监理认质认生产厂家后方可采购。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

(4)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未注明所报品牌，发包人选择投标同等价格的品种。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相关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依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暂定价项目及重要特殊材料和设备由乙方提供样本及报价，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封样方能采购和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包含此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本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发包人公司变更签证流程，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报价。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全过程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和竣工结算依据。

上述变更工程量，需按照《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吴开管委〔2019〕72号）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承包人提供报价单，业主委托造价控制单位于收到报价单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新单价做为参考价，所有新增项目的单价最终以审计审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苏州市相关规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合同补充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月份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具体条款约定按合同补充条款。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合同补充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合同补充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合同补充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的合同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与预付款申请同时提供。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转账或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5 天内未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计量依据，暂据此计算工程进度价款。(4)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按开发区相关文件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进度款按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由投资监理核定后支付 50% 的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 50%。工程审计定案结束后，于每年 6 月底或春节前付款，一个年度内仅可支付一次。付款方式为：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60%；超过一年不满两年的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75%；超过两年不满三年的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余额在付至 90% 的基础上一年内付清（质保金除外）。

关于审定金额 3% 做为质保金，支付方式：至竣工验收满两年后至第三年起每年支付审定金额 1%，直至第五年付清，（但质保金支付需经使用单位认可，并由使用单位出具同意支付本次费用的联系单。

(2) 承包人若要取得工程进度款，必须提供在吴中区税务部门缴纳的、与拨付工程款相对应的税费缴纳凭证，并提供增值税预缴税款台账，不提供前述资料的，或提供的完税凭证不是吴中区税务部门出具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进度款。





(3) 承包人必须将完整的项目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档案管理处存档保管。工程价款的结算最终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并于审计报告出具后乙方应开具发票。

(4) 承包人若要取得工程进度款，须至发包单位财务缴清发包方书面开具的罚款金额，以收据为准。

(5) 涉及遇开发区新支付条款的，以新的支付条款政策为准或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项目工程款由代建单位（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拨付给施工承包单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月支付，以开发区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监理及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资料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通常为每月的 日之前。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三方协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吴中开发区相关规定程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三方协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项目实际进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日期。
(4) 符合国家、省、市、区规定规范要求竣工验收的相关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三方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向项目使用单位进行项目移交，并在交付使用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报；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需报决算审批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 1 个月内，施工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工程资料归档，同时施工现场如有搭设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 2 个月内及时清理完毕，如因未清理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三方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延误总工期，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项目实际情况。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不得影响发包人工作需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整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按相关文件规定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开发区的流程或发包人的内部付款审核流程尽快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部分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相关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开发区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按开发区相关程序。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按开发区相关程序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按开发区相关程序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国家相关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金额的 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建筑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最迟应自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物业管理服务机构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一周内完成维修。

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a) 承包人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

b)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

c) 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

d) 三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的保修期中，必须做好每月的回访，并填写物业公司的回访单，





对回访时物业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处理,或消极处理的,业主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关依据,一次性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三方协商,按照不高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三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三方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三方协商。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8 款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3)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此外：

a. 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的按 50 万元计取违约金，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修复工程至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

b. 发包人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c.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标准遵守实施，否则承包人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

d.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本工程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机械进场计划作为本合同附件。承包人在其工程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期间，保证按照本补充协议书附件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时间表的进场日期进场相应的人员和设备。在上述的计划进场日期后 14 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和设备仍未按投标书中的要求按时到位，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宣布本合同作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e. 当发包人发现工程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机械设备不能适应工程进度和工程





质量管理需要时，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其相关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对此要求，承包人应予接受，否则，视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f. 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承包人的月施工进度计划，随时检查承包人每月的施工进度、质量情况；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以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否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g.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自行对工程以任何形式的违法分包。若发现违法分包则发包人将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5)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6)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支付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支付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支付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支付违约金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退还全部或部分支付违约金，退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支付违约金金额退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再由三方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三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保险合同解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说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苏州相关保险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办理，并符合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首席建造师 （仅适用于苏住建规【2014】5号文规定的政府投资的重大(重点)





工程项目)：

姓 名：陶伟伟；

职 称：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34082319930218155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0090343400000156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4202020210132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134202020210132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 (2025) 1013372

首席建造师受施工单位委托，为项目施工总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实施管理。

其职责是：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部，落实项目施工主体责任，确保按图施工及施工质量、生产安全；做好施工组织 and 施工进度管理；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其他特别约定：_____。

其他补充：按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与以下条款矛盾，均以以下条款为准。

补充条款

1、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下原则：

A)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B)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C)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按下述第 6 条组价原则执行。

2、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为： $(\text{标底价}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标底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专项暂估价} \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材料暂估价} \times (1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 \times 100\%$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_____ %。

3、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材料差价按照如下办法调整：

(1) 可调价要素：钢材、砼、水泥、电线、电缆、沥青、石材、铝合金等等，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 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占比}(\%) = \frac{\text{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 \times (\text{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text{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 \times 100\%$

(2) 承包人承担的可调价要素的风险幅度值为 5%。

(3)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 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 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 差价(正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算术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times 1.05$) ;

②下跌超出 5%时, 差价(负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算术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times 0.95$) ;

③以上差价根据计价规则, 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后, 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4) 各项材料计算算术平均价时的单位工程施工期间按如下原则定义:

A、钢材(含钢筋)、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钢筋砼构件按单位工程基础垫层开始浇筑之日起至主体结构封顶期间的建材信息价(由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 下同)的月度算术平均值计算。

B、安装工程中材料按主体结构封顶至工程竣工之日期间建材信息价的月度算术平均值计算。

C、管桩等桩基主材按打桩施工期间的建材信息价的月度算术平均值计算。

D、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按摊铺施工期间的建材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E、除钢材(含钢筋)、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钢筋砼构件、沥青以外的其他可调价要素按单位工程开竣工期间的建材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F、叠合板、预制楼梯等 PC 构件的占比, 按单位工程中每个品种的 PC 构件计算, 即某品种 PC 构件占比 = 单位工程中的该品种 PC 构件数量 $\times$ 中标单价 / 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times 100\%$ 。

上述单位工程是指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单位工程。

(5) 材料差价不能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

4、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人工单价, 应按照工程开竣工期间苏州市工程造价处发布的人工指导价文件进行调差, 并按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工程开竣工期间”是指各单位工程的实际开完工期间。

5、合同内工程量清单, 如因标底工程量清单有误、设计变更(无论是由于建设单位提出、设计单位提出或施工单位提出)、现场变更或签证等引起清单内工程数量的增减, 当工程量增减变化幅度超过 10%, 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 则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与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如下三种方式确定:

A、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按标底中的使用的计价规范、定额重新组价, 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B、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执行原投标单价。

C、工程量取消归零的综合单价: 以投标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下浮中标下浮率后的单价相比, 取其中金额较大者倒扣。

上述综合单价组价方式中涉及材料、人工调差者执行上述第 3、4 条约定。

6、合同外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2013 清单规范、2014 计价定额、费用定额重新组价, 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材料(设备)单价按工程开竣工期间造价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的月度算术平均价确定, 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如新增材料(设备)不在建材信息价材料清单内, 需市场询价确定, 则由监理单位、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询价确认, 材料(设备)价格是否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以发包人意见为准。人工按工程开竣工期间的造价处发布人工指导价的月度算术平均价确定, 机





械台班按工程开竣工期间的现行定额执行。

7、若材料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8、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如下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同分部分项工程原则，执行投标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以“项”计量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报价包干结算；原措施项目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9、水、电与燃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提供，这些由政府定价的资源、能源价格调整，只要有价差均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不存在正负 5% 的风险或受益。如水、电由供，现场应建表计量，以现场读表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现场无建表计量，则施工水、电按定额含量从工程款中扣除，生活区水电按现场建表计量金额扣除或按开发区经验数值扣除。

10、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11、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承包人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施工便道、塔吊基础等没有清理，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人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承包人费用。

1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13、承包人在吴中区住建局申请施工许可前必须到国税部门办理报验登记。

14、承包人应合理编制报审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7%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按核减额的 4% 计算。

15、本合同约定未尽事项，按①本合同执行期间的政策性文件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次处理解决。

16. 电梯按 2000 元/每台计取配合费，总包提供场地、水、电等配套服务。

17. 现场施工过程中如有违章施工、偷工减料、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等质量问题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提醒一次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发生一起支付 RMB5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由监理签证后直接从工程总价中扣除。并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行人的财产、人身造成损伤的要及时处理，如不处理的则发包人将代为处理，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8. 检验试验费：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本工程所发生的材料、构配件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所委托的检测机构，若有承包人垫付的按发票金额纳入结算。针对检测出不合格材料所产生的检测试验费用由承包单位自行付费。

19. 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拆除清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予调整。完成工作面移交给后续单位时应将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清运单位，





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20. 承包人应合理编制报审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7%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按核减额的 4%计算。

21.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增加或减少工作量的指令，否则发包人处以 2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指令不实施的工作内容，结算审计时按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扣除。

22. 因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造成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均应按照开发区工程监管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资料，做好原始数据采集、影像资料留存等工作，并需按照《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工程变更备案规定，按照事前备案原则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备案资料手续，逾期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23. 承包人不得使用消防栓用水，否则发包人将处以每次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24. 本工程允许专业分包，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认可方能进场施工，否则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25. 投标人不得对专业分包项目不平衡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编制不允许总包内容范围的某个专业工程明显出现价格大幅下浮的情况，经与预算价对比如出现明显的偏差，一经证实，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总价下浮比例确定专业工程的下浮比例。

 26. 税金税率按国家规定，结算按实调整。

27.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二份，分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日提供日进度报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天向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含 PDF 格式）各一份，每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报表和统计报表（（含 PDF 格式））各一份。正式开工之前七日，将经有关人员、单位审批合格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报发包方。承包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工期的需要，同时也要明确本工程工作节点的进度计划，发包方将对承包方的工作节点计划进行考核，考核一次不合格的承包人按 2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考核两次不合格的承包人按 4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考核三次不合格的承包人按 8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

2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苏州吴中区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在吴中区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29. 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已竣工工程未正式交付发包人及本工程相关承接查验工作未正式完成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承包人必须保护已完工建筑物及各项材料、设备等，同时负责保护配套道路、路灯、绿化、管网管线等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2) 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4) 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

5) 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6) 余料或废料处理:本工程余料或废料不得在现场或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外,承包人按 5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7) 临建设施:工地现场搭设办公、生活等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彩钢板房,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设简易工棚。临建设施内部需硬化,外用彩钢板进行维护。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制定相应的生活、卫生管理制度,重点加强环境、食品卫生、用电安全的管理。临时设施搭设场地请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8)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所有人员及车辆进出需服从有关人员的管理,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投诉的,承包人按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有关新闻媒体曝光或有关主管部门批评通报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9) 现有成品和围栏等维护: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已有成品和围栏进行维护。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招致投诉或引发第三方事故,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承包人按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0. 施工单位工作人员拒不服从建设(监理)单位现场统一管理,无理取闹的,视情节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至 5000 元;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在工程管理科通告批评并抄送所在单位;特别恶劣的除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外,抄报建设主管单位并视情况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31. 施工过程中凡发现施工单位违反规范要求的质量以及不规范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在通过其它手段无法达到整改目的,除强制整改外,并采取扣除违约金措施:

1) 违反强制性规范要求或因不正确的施工行为已对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带来影响,情节较为严重的以及重复发生,属屡教不改的质量、安全问题,扣除违约金 5000 元至 10000 元;

2) 凡违反施工及验收规范中属主控项目要求的,扣除违约金 1000 至 2000 元;如违反规范中属一般项目规定的,扣除违约金 500 元至 1000 元;

3) 施工单位有意偷工减料、欺诈隐瞒施工质量问题的,经教育屡教不改的,予以通告批评,并视情节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2000 元;





4)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施工质量控制程序, 未经监理 (建设) 单位认可, 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4000 元;

5) 施工单位必须认真填写验收资料单, 并及时提交各种验收资料, 对验收资料残缺不全, 整理不规范的, 监理 (建设) 单位将予以拒绝验收, 因此延误时间, 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6)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控制工程工期, 在每月 20 日前填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下月 20 日建设单位组织核查工程施工进度, 对不能按计划完成进度的单位, 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延误总工期, 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7) 施工单位必须做好班前安全教育。施工一线班组长在安排每一项任务前, 必须对每个工人有针对性地进行简要的安全教育。要提醒职工注意施工周围的环境、施工工具、施工对象可能造成的潜在危险, 告诫施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及注意保护自己。在施工过程中不应对其他人员造成安全上的威胁。在现场检查中, 如发觉没有进行班前安全教育的, 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人。

8) 施工人员从事高空作业等危险、特殊工种必须持有上岗证, 如发现无证上岗情况, 相关无证人员需立刻退场, 并对承包人按照 5000 元/人予以处罚。上岗作业必须采取佩带安全带等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违者每人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人。

9) 施工单位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于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联系单、整改单中所提及的问题和自检、互检中发现的问题, 应马上组织力量进行整改。在应该完成整改任务的时间段内没有整改完毕的, 说明在管理环节上、工种协调上脱节了。对久拖不决的将予以扣除违约金。其中对于违背强制性规范条款或易造成严重后果的隐患扣除违约金 3000 元以上; 一般性的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以上。

10) 在项目总控计划目标完成情况下, 过程支付违约金额将视实际情况作为奖励还给相关单位。

13) 其他被认为有损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其他施工单位的任何一方利益的行为, 酌情予以处罚。

14)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施工现场禁止抽烟, 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 元。

15) 在项目施工期间,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不得饮酒后上岗, 每发现一次按照 1000/人予以处罚, 其中从事高空作业等危险、特殊工种机械操作及管理人员按照 5000/人予以处罚。

16) 在项目施工及验收期间, 当地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例如安监站、质监站、城管、人防、消防部门等) 关于本工程开具的所有书面或口头意见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立刻上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并在 7 日内将回复意见回复至相关部门, 逾期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

32. 发包人提供的原地面标高是第三方测量报告为依据, 承包人进场后及时进行复测, 发现重大偏差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建设单位, 否则就以第三方测量报告作为最终土方量结算的依据。

33. 承包人需在开工前向监理上报材料、设备品牌并递交小样、最终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有调整, 一定征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同时, 承包人做好材料、设备进场记录, 并在每月 28





日前汇总上报监理和发包人，逾期不报，承包人愿意按 RMB5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从发包方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支付。

34.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组织本工程施工，出现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如承包人拒收通知的，承包人愿意以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愿意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的责任，接受发包人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将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愿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一定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35.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保修通知（电话或书面（含传真））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完毕。如果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愿意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中发生的维修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愿意按照发生的维修费用的三倍金额（不低于 5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支付。

36.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因积极妥善处理，否则承包人愿意以 3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因承包人省去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除更换及承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外，愿意以 3 万元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连续发现二次则材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采购，承包人愿意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执行；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承包人因积极整改到位，否则承包人愿意以 2000 元以上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因拖欠货款、工程款而使其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承包人应积极妥善处理，否则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货款或工程款，同时愿意按照相应货款或工程款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若由于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经查确实属于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无条件动用当月工程进度款、启用履约保证金或动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不正当行为或发生其它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吴中区公众形象的事件，承包人应积极妥善处理、消除影响，否则承包人愿意以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愿意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工程竣工之后发现；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如在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同意工程师有





权扣除相当于两倍该相应工作的工程进度款，同时愿意以 10000 元以上金额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支付。

37. 承包人保证根据本工程设计的要求及施工规范的规定，按投标承诺要求，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及时调入满足工程施工必需的机械设备。同时，为体现与发包方合作的诚信，承包人愿意在本工程开工前 3 天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机械进场期间，否则从发包方应付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暂扣人民币 30 万元，作为这些大型设备进场保证金，保证金待机械进场后归还。承包人承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机械进场通知单后 7 日内，未能及时组织设备进场，愿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动用此保证金作为第一笔设备租赁金按与租赁方商定的价格租赁设备，并同意按机械租赁费的 20% 作为机械管理费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租赁设备费不足部分及机械管理费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或甲方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支付。承包人严格保证运输等相应机械、设备的操作和使用安全，尤其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处理方面，承包人一定要积极配合相应部门和第三方做好交通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否则，承包人愿意发包人按照相关部门或第三方要求金额，无条件动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交通事故处理方面发生的相关费用（支付违约金或第三方赔偿费用等），并愿意按 3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确保在施工期间使用的土方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绝不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否则，愿意按人民币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一定保持交叉口和沿线各单位、居民交通的通畅，绝对不会擅自中断交通，如招致沿线单位投诉，承包人应积极整改到位，否则承包人愿意按人民币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和材料运输通道及其相关乡镇道路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出入口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防止砂石料、砣、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承包人应积极整改到位，否则承包人愿意按人民币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由于保洁原因导致交通事故的，除履行相应赔偿责任外，承包人愿意按人民币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承诺本工程拆除废料、剩余土方不在现场或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施工中不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外，承包人愿意按人民币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支付。

38. 承包人承诺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从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影响工程使用，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在此期间，如存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而未付的任何款项，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动用该款项用于工程维修至合格状态。

39.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配套变电所通过苏州市供电公司土建验收后的 4 个月内完成正式通电工作并取得供电公司通电证明、在工程土建竣工后 3 个月内完成正式通水工作并取得供水公司通





水证明、在工程正式通电后2个月内通过苏州市计防办竣工验收并取得技防办安全防范系统验收合格意见书；以上时间节点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完成，逾期按照2000元/天予以处罚，罚金从发包方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0. 发包人根据现场管理情况对承包人开具的罚款单，由中标项目经理或者公司负责人签收。如无正当理由拒签的，发包人则通过律师函形式发至承包公司，同时视情况对承包公司信用考评进行扣分。

41. 承包人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编制报审竣工结算，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尽快办理结算审计相关事宜并按开发区相关规定将报审资料报送至开发区审计分局，逾期甲方将不予受理。如审计中发现报审结算存在漏项、少算工程量、或综合单价报价偏低的情况只允许增补一次，增补后再有遗漏则视同承包人的结算让利行为，不予调增，也不允许增补报审。

42. 承包人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发包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责令承包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因停工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对承包人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上述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43. 本合同约定未尽事项，按①本合同执行期间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次处理解决。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张子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土方外运、施工扬尘等现场文明施工管控措施

(一)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建设工地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六必须、六不准”,即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总体受控。

对涉及扬尘问题的作业班组进行专项防止扬尘交底,将扬尘防止工作具体落实到操作层,并建立奖罚制度以推动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过程。项目部与作业班组签定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对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目标化管理。

(二) 设置围挡

根据规划红线范围,项目施工围挡须按照《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施工围挡管理办法》执行,确保整个施工区域与外界充分隔离。在机场路区设置项目部,同时在施工大门口设置冲洗设备、沉淀池及排水沟。施工运输车辆、挖掘机械等驶出工地前必须清除泥土作防尘处理,严禁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三) 作业场地、施工便道硬化处理

1、施工现场应平面布置要求做好主要道路、材料堆场、生活办公区域铺设混凝土路面工作,实行场地的硬化或绿化处理,确保无一处露土现象,以达到防尘控制要求。

2、工程每个区的进出口、场内施工便道和建筑材料堆放地进行硬化处理,浇筑混凝土。安排专人经常清洁、洒水降尘。

3、在施工场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工地出入口配置冲洗用水和设备,其门内侧铺设宽度不少于3米的麻袋并加湿。运输车辆带泥轮胎进行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四) 道路清扫扬尘污染的控制

安排保洁人员2名(佩戴标识)每日对施工现场的道路进行1~2次的清扫,清扫前对路面进行洒水。天气干燥或风力较大时,增加洒水频次,以保持路面的湿润。

(五) 土方施工、堆放扬尘污染的控制

在架空层基础土方开挖、回填施工中,主要采取淋水、降尘和防止车辆泥土外泄等措施。当雨天开挖、基坑回填时,应在施工临时通道上铺设麻袋。严格按挖土施工方案中所规定的挖土流程,堆土位置及车辆出入口线路进行指挥。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指派专人随机跟车监督,保证按规定线路行运,严禁偷倒、乱倒。

在场地内堆放作回填使用土方应集中堆放。同时,在土方未干化之前,经表面整平压实后,用密目网进行覆盖。定时洒水维持湿润,以有效地控制扬尘。

1. 承包人如需专业分包的,应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严格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材料并将资质复印件提交发包人备案,分包单位必须在所在地政府运输名录库内(如有)招





标或选用，严禁非法分包、违法转包、挂靠等行为，一经发现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罚款，并且上报主管部门。

2. 承包人应履行管理义务，派驻专职安全员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进行检查，车辆按规定安装 GPS、限速器、超载报警器、指纹识别器。应安排专员随机跟车监督，在驶出建设施工现场之前确保防尘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执行到位，并按规定线路行运，严禁偷倒、乱倒，如有偷倒、乱倒等未运输至指定堆土点的行为的，一经发现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处罚。

3. 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向交警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车辆通行证，并严格按照通行证上核定的时间和线路行驶。渣土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必须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号牌清晰完整无污损，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运输车辆按照规定安装施工号，放大号牌，安装好右转弯视频探头，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服从交警，交通，城管，建设等部门管理人员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运输。

4. 冲洗车辆产生的泥浆水应通过二级沉淀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公共管网。沉淀池派专人定期进行清理，一般为 2~3 天清理一次。

5. 承包人在土方运输过程中有被住建、环保、公安、交警等行政部门或媒体等查处、曝光或是通报批评等有损建设单位名誉的行为的，处罚 2 万元每次；导致建设单位被开具停工单或通报的，处罚 5 万元每次，同时视情节严重对扬尘措施费予以核减。施工单位如有借本项目运输许可擅自运输其他项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的，建设单位将对施工单位处以 50 万元处罚，罚款上不封顶。

6. 承包人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相应部门和事故相对方做好交通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否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无条件动用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交通事故发生后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交通事故相对方的赔偿费用等），且承包人愿意按 3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同时，承包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含同等责任）的需处以罚款，交通事故仅造成财产损失，无人员伤亡的，每次处罚款 2 仟元；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每次处罚款 1 万元至 5 万元；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每次处罚款 10 万元至 30 万元。

7.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应服从堆土点当地属地部门的管理，在指定区域及标高进行堆填，如有属地部门反应未按规定堆填或者扬尘等措施控制不到位的，按每次 2 万元处罚。

(六) 建筑材料扬尘污染的控制

1、砂石设置专用池槽进行堆放，控制进料数量，做到随到随用，不大量囤积。堆放时做到堆积方正、底脚整齐干净，并将周边及上方拍平压实，然后用密目网罩进行覆盖。砂石料如过于干燥，应及时进行洒水。

2、施工用的页岩空心砖及配砖砌块必须在指定场地进行堆放。进场后及时进行洒水湿润，定时由专人对堆放场地进行清扫。

3、其他易飞扬物、细颗粒体材料（如塑料泡沫、膨胀珍珠岩粉末等），必须进行严密的遮盖或存放在不透风的仓库内，运输车辆要有防止泄漏、飞扬装置，卸料时采取集中码放措施，以减





少污染。

(七)混凝土、砂浆拌制扬尘污染的控制

在混凝土、砂浆搅拌操作间四周进行封闭围挡，以控制和减少水泥扬尘对大气造成的污染。袋装水泥设置封闭的库房进行堆放，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定时进行清扫，保持库内整洁，地面无积灰现象。如需露天存放应采取严密遮盖措施。装卸以及拌制作业时严格要求工人佩戴口罩，做到轻搬轻放。混凝土、砂浆拌制时严格按石子（砂）→水泥→砂顺序进料，以控制和减少水泥扬尘。搅拌机储料池前应设置三面挡水，并做好排水沟、沉淀池，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清理。

为减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源，施工现场全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

(八)木工机械作业扬尘污染的控制

木工加工棚按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布置要求，在每个区段内落实责任制，指定作业场所环境保护责任人，负责木工棚的日常管理。保持木工棚的整洁，及时清理木屑、刨花和边角料，必要时进行洒水湿润后再清理，并装袋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定期处置。

(九)道路清扫扬尘污染的控制

在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边、生活区域内场地适当位置安装一些水龙头，使洒水皮管、洒水车能就近使用，便于操作。道路安排专人每日对施工现场的道路进行1~2次的清扫，清扫前需进行洒水湿润，天气干燥或风力较大时，增加洒水频次，以保持路面的湿润。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粉尘经分类袋装后及时地投放到指定的地点。

(十)运输车辆扬尘污染的控制

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的车辆，在驶出建设施工现场之前，要加强防尘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建筑垃圾、泥土的散落，污染道路和周边环境。

冲洗车辆产生的泥浆水应通过二级沉淀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公共管网。沉淀池派专人定期进行清理，一般为2~3天清理一次。

(十一)砖槽切割加工作业扬尘污染的控制

管线安装施工的砖墙沟槽切割，应采用湿作业法进行施工。

装饰工程所用石材应优先组织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切割、加工所造成的扬尘污染。现场石材切割加工应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间，操作人员必须佩带防尘口罩，以降低或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和人体的危害。

(十二)建筑垃圾扬尘污染的控制

1、建筑结构楼层内的施工垃圾（暴露垃圾）清扫前先洒水湿润，运输可采用搭设封闭式专用垃圾通道运输或采用密封容器、装袋清运，并派专人进行检查、监督。严禁随意在预留洞、阳台、窗口处凌空抛洒。所清扫集中的垃圾，在现场规划场地内堆放，并适量洒水或覆盖密目网，定时清运搬离现场，以减少粉尘污染。

2、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3、在施工现场处置工程渣土时进行洒水或者喷淋降尘。





4、施工现场堆放的渣土，堆放高度不得高于围挡高度，并采取遮盖措施。

5、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时，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十三)生活垃圾扬尘污染的控制

生活垃圾安排专人进行收集、清理，按指定地点与建筑垃圾分开堆放，并进行密闭遮挡。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出场。

禁止在现场焚烧建筑垃圾、废弃木料、塑料品和热熔沥青，以防止对大气的污染。

(十四)对涉及扬尘问题的作业班组进行专项防止扬尘交底，将扬尘防止工作具体落实到操作层，并建立奖罚措施。

(十五)项目部与作业班组逐级签定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对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目标化管理。

(十六)其他扬尘控制措施

1、土方作业过程中，安排专人及时清除路面遗洒的泥土，并使路面始终保持较湿润的状态，做到不泥泞，不扬尘。土方施工期间，当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停止施工作业。

2、禁止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3、清扫路面、脚手架时，采取先洒水后清扫的方法。

4、合理安排土石方等容易产生扬尘的工序。

5、野外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及时洒水。

6、对于施工场地平整作业造成的粉尘排放，要及时洒水。

7、土石方施工现场，经常洒水，保持无风天目测无扬尘。

8、施工过程中，所需水泥库应设防护棚，四周封闭，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水泥袋及时回收扎捆入库。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 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附件清单:

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1	尹山湖医院扩建工程三网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	1	9%	1195600	1195600

工程名称: 尹山湖医院扩建工程
三网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	型号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31102014001	直放站设备	1、名称: 光纤直放站近端机(支持 5G)	京信	普通-近端移动 5G 双频	台	3	5618.47	16855.41	
2	031102014002	直放站设备	1、名称: 光纤直放站远端机(支持 5G)	京信	普通-近端移动 5G 双频	台	10	8524.02	85240.20	
3	031102014003	直放站设备	1、名称: 光纤电联直放站近端机(支持 5G)	京信	普通-近端移动 5G 双频	台	3	5618.48	16855.44	
4	031102014004	直放站设备	1、名称: 光纤电联直放站远端机(支持 5G)	京信	普通-近端移动 5G 双频	台	10	8524.02	85240.20	
5	031102014005	直放站设备	1、名称: 基站用传输综合柜(2200MM 600MM 600MM)	京信	普通-远端电联 5G 双频	台	2	4184.11	8368.22	
6	031102001001	全向天线、定向天线	1、名称: 室内, 全向吸顶	三维	室内, 全向吸顶	副	892	233.52	208299.84	
7	031102001002	全向天线、定向天线	1、名称: 室内, 定向壁挂	三维	室内, 定向	副	68	260.61	17721.48	





		定向 天线			壁挂					
8	03110200 1003	全向 天线、 定向 天线	1、名称：对数周期 天线	三维	室 内， 对数 周期	副	114	275. 21	31373.9 4	
9	03110200 7001	室内 分布 式天 、馈 线辅 属设 备	1、种类：负载 200W	三维	负 载 200W (三 维通 信股 份有 限公 司)	个	4	289. 95	1159.80	
1 0	03110200 7002	室内 分布 式天 、馈 线辅 属设 备	1、种类：腔体耦合 器 5dB，高性能器 件	三维	腔 体 耦 合 器 5dB， 高性 能器 件 (三 维通 信股 份有 限公 司)	个	66	60.0 2	3961.32	
1 1	03110200 7003	室内 分布 式天 、馈 线辅 属设 备	1、种类：腔体耦合 器 6dB，高性能器 件	三维	腔 体 耦 合 器 6dB， 高性 能器 件 (三 维通 信股 份有 限公 司)	个	104	60.0 2	6242.08	
1 2	03110200 7004	室内 分布 式天 、馈 线辅 属设 备	1、种类：腔体耦合 器 7dB，高性能器 件	三维	腔 体 耦 合 器 7dB， 高性 能器 件 (三 维通 信股 份有 限公 司)	个	142	60.0 2	8522.84	





				份有 限公 司)					
1 3	03110200 7005	室内 分布 式天 、馈 线辅 属设 备	1、种类：腔体耦合 器 10dB，高性能器 件	三维	腔体 耦合 器 10dB ，高 性能 器件 (三 维通 信股 份有 限公 司)	个	104	60.0 2	6242.08
1 4	03110200 7006	室内 分布 式天 、馈 线辅 属设 备	1、种类：腔体耦合 器 15dB，高性能器 件	三维	腔体 耦合 器 15dB ，高 性能 器件 (三 维通 信股 份有 限公 司)	个	114	60.0 2	6842.28
1 5	03110200 7007	室内 分布 式天 、馈 线辅 属设 备	1、种类：腔体耦合 器 20dB，高性能器 件	三维	腔体 耦合 器 20dB ，高 性能 器件 (三 维通 信股 份有 限公 司)	个	72	60.0 2	4321.44
1 6	03110200 7008	室内 分布 式天 、馈 线辅 属设 备	1、种类：腔体耦合 器 40dB，高性能器 件	三维	腔体 耦合 器 40dB ，高 性能	个	4	60.0 2	240.08





		设备			器件 (三 维通 信股 份有 限公 司)					
1 7	03110200 7009	室内 分布 式天 馈线 辅属 设备	1、种类:腔体耦合 器12dB,高性能器 件	三 维	腔体 耦合 器 12dB ,高 性能 器件 (三 维通 信股 份有 限公 司)	个	122	60.0 2	7322.44	
1 8	03110200 7010	室内 分布 式天 馈线 辅属 设备	1、种类:功分器二 功分(高性能)	三 维	功分 器二 功分 (高 性 能) (三 维通 信股 份有 限公 司)	个	332	58.4 2	19395.4 4	
1 9	03110200 7011	室内 分布 式天 馈线 辅属 设备	1、种类:电信联通 POI	京 信	电信 联通 POI (京 信)	个	2	2034 .04	4068.08	
2 0	03110200 4001	同轴 电缆	1、名称:1/2 普通 阻燃馈线	通 鼎	1/2 普通 阻燃 馈线	m	13495 .79	17.0 5	230103. 22	
2 1	03110200 4002	同轴 电缆	1、名称:7/8 普通 阻燃馈线	中 天	7/8 普通 阻燃 馈线	m	659.3 8	23.3 7	15409.7 1	
2 2	03110300 6001	塑料 子管	1、规格:软管Φ25, 明敷	国 产	国产 优质	m	1100	11.7 0	12870.0 0	
2 3	03110300 6002	塑料 子管	1、规格:PVCΦ25, 明敷	国 产	国产 优质	m	500	15.1 3	7565.00	





本页小计								804220.54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江苏版 V10.3.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尹山湖医院扩建工程
三网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	型号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4	031103009001	电缆	1、名称：接地线 2、规格、型号：RVVZ 1*16mm2	通鼎	RVVZ 1*16 mm2 红/蓝/黄绿	m	260	19.92	5179.20	
25	031103009002	电缆	1、规格、型号：RVVZ3*4mm2	通鼎	RVVZ 3*4mm2 260 米	m	260	41.19	10709.40	
26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电箱 2、参数及配置：至少含电表 1 个空开 3 个	国产	国产优质	台	11	789.21	8681.31	
27	031103024001	交接间配线架	1、种类：光分配架 2、规格：ODF, 熔配一体化单元 72 芯	太平	ODF, 熔配一体化单元 72 芯	座	3	86.88	260.64	
28	030502015001	光缆终端盒	1、光缆芯数：光缆终端盒 24 芯（塑料外壳）	中天	缆终端盒 24 芯	个	11	262.51	2887.61	
29	031103008001	光缆	1、规格、型号：24 芯 G. 652D 层绞式阻燃光缆铝带纵包（GYTZA 24B1.3）	亨通	12 芯 G. 652D 层绞式光缆铝带纵包	m	1600	7.21	11536.00	
30	031101025001	配线架跳线	1、名称、类别：直放站跳纤	中天	直放站跳纤	条	78	38.65	3014.70	
31	031102010001	分布式天线、馈线	1、测试类别：天线、馈线调测（以天线数量统计清单数量）	国产	国产优质	副	1074	65.00	69810.00	





		系统调测								
32	031102026001	GSM定向天线基站及CDMA基站联网调测	1、测试类别：基站系统调试、联网调测	国产	国产优质	站	2	473.47	946.94	
33	030502020001	光纤测试	1、测试类别：光纤测试	国产	国产优质	链路	20	53.96	1079.20	
34	030502016001	布放尾纤	1、名称：布放尾纤	国产	国产优质	根	384	34.37	13198.08	
35	080807014001	开孔	1、类型：墙体开孔	国产	国产优质	个	50	40.80	2040.00	
36	080807013001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1、名称：防火堵洞	国产	国产优质	处	50	14.41	720.50	
清单拆分										
37	031102007012	室内分布式天、馈线辅属设备	1、名称：天线支架 2、规格：L型支架满足设计要求	国产	国产优质	个	1074	10.96	11771.04	
38	030505006001	同轴电缆接头	1、名称：馈线接头 2、规格：1/2"N公头	国产	国产优质	个	4240	19.03	80687.20	
39	030505006003	同轴电缆接头	1、名称：馈线接头 2、规格：7/8"N公头	国产	国产优质	个	38	25.43	966.34	
40	030505006005	同轴电缆接头	1、名称：馈线接头 2、规格：1/2"N公头(直角弯头)	国产	国产优质	个	1074	21.39	22972.86	
分部小计									116397.44	
分部分项合计									1050681.56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国产	国产优质	项	1	2714.69	2714.69	
本页小计									249175.71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江苏版 V10.3.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尹山湖医院扩建工程
三网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尹山湖医院扩建工程三网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000	16531.05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计 -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 - 除税工程设备费	1.550	14558.60			
1.2		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 单价措施					





			项目合计 - 除税工程设备费				
			分部分项合计 +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 - 除税工程设备费				
1.8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210	1972.45			
2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					





			除 税 工 程 设 备 费					
3	031302003001	非 夜 间 施 工 增 加	分 部 分 项 合 计 + 单 价 措 施 项 目 合 计 除 税 工 程 设 备 费					
4	031302004001	二 次 搬 运	分 部 分 项 合 计 + 单 价 措 施 项 目 合 计 除 税 工 程 设					





			备费					
5	031302005001	雨 季 施 工 增 加	分 部 分 项 合 计 + 单 价 措 施 项 目 合 计 - 除 税 工 程 设 备 费					
6	031302006001	已 完 工 及 设 备 保 护	分 部 分 项 合 计 + 单 价 措 施 项 目 合 计 - 除 税 工 程 设 备 费					





			费					
7	031302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合计 +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 - 除税工程设备费					
8	031302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合计 +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 - 除税工程设备					





			费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江苏版 V10.3.6】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编制人（造价人员）：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尹山湖医院扩建工程三网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分部分项 合计 + 单价措施 项目合计 — 除税 工程设备 费	费率(%)	金额(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9	031302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10	031302011001	住宅分户验收						在计取住宅分户验收时，大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和地下室部分不计入计费基础





			措施项目合计 - 除税工程设备费					
11	031302012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措施项目合计 - 除税工程设备费					建筑工人实名制设备由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表中费率乘以0.5系数计取
12	031302090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措施项目合计 + 单价					





			计 - 除 税工 程设 备费					
13	031302091001	特殊 条件 下施 工增 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 - 除 税工 程设 备费					
14	031302501001	苏安 码管 理增 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 - 除 税工					建筑施 工领 域从 业人 员体 检、 安全 生产 继续 教育 培 训、“ 苏安 码” 检 录管 理费 等。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26953.43	100.000	26953.43
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955795.30	2.400	22939.09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955795.30	0.420	4014.34
1.3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	95579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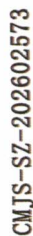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江苏版 V10.3.6】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代建人(全称):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尹山湖医院扩建工程三网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子生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陶伟伟	项 目 经 理	一 级 建 造 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陶伟伟	项 目 经 理	一 级 建 造 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丁德胜	技 术 负 责 人	高 级 工 程 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张建欣	现 场 负 责 人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三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
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
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
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
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代建人：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三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